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泓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秉彝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姚智瀚律師

被告 李麗貞

京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韻芝

被告 林韻芝

陳紀綸

金碧精品燈具傢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羽茜

被告 王羽茜

游漂姪

嘉鼎技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世榮

被告 葉世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麗貞、京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韻芝、陳紀綸、金碧精品燈具傢飾有限公司、王羽茜、游漂姪、嘉鼎技研有

01 限公司、葉世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
02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參萬壹仟玖佰零貳元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壹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3 書 記 官 田宜芳